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退役军人〔2021〕21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2021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宣城市2021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宣城市 2021 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2. 宣城市 2021 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宣城市2021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稳定就业,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我市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军人安置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二、目标任务

全市全年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387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培训内容、补助政策和资金筹措

(一) 培训内容。鼓励退役军人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工种或项目,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掌握就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性培训应在退役军人报到后1个月内完成,技能培训应在一年内完成,培训时长不少

于规定时间。

(二) 补助政策。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规定,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可与到课率进行挂钩。

(三) 资金筹措。技能培训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按人均约3500元安排,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按人均2400元安排。

四、实施程序

(一) 确定培训机构。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确定培训机构,将培训任务交由师资力量强、实训条件好、教学质量优、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二) 合理设置专业。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的培训意愿,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高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

(三) 组织报名登记。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报名登记,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四) 严格教学管理。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要加强教学管理和学员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

(五)资金核拨支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实际培训完成人数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对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人社局提出，县市区财政局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400元/人的标准予以保障，具体拨付方式由各地自行规定。生活补助费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培训人员名册，按规定拨付。

(六)加强就业服务。对于培训合格的退役军人，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优先推荐到辖区重点企业等方式大力扶持就业，并加强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就业情况，建立就业工作台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积极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做好组织报名、确定承训机构、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及就业服务、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精准高效实施。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及时制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具体方案，切实做好年度培训实施工作，定期报送进度情况和月度分析报告，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三)夯实基础工作。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参训人员统计工作，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实施培训工作年报制度。各地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年度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根据省、市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绩效自评。

(四)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快培训

进度，提升培训质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报送市民生办。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注重总结经验，着力提升服务，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实现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双提升。

附件 2

宣城市 2021 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培训任务（人数）
宣州区	104
郎溪县	56
广德市	78
宁国市	68
泾 县	54
绩溪县	12
旌德县	15

